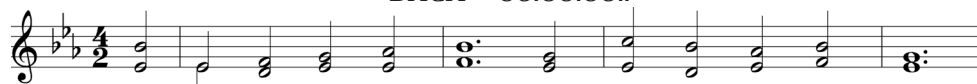


# 第100首 *The Life Was Given for Me* 捨己為主 文／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丁春芳撰稿

BACA, 66.66.66..



1. 主 會 離 別 天 庭， 聖 父 光 明 寶 座，  
Thy life was given for me, Thy blood, O Lord, was shed,



Frances Ridley Havergal,  
1836-1879



William Henry Havergal,  
1793-1870



本詩又名“*I Gave My Life for Thee*”，是由父女一同完成的詩曲，女兒填詞，父親譜曲。

海弗格爾（William Henry Havergal, 1793-1870）是英國聖公會的牧師，能寫詩也擅於譜曲，這樣的才能，也造就了女兒法蘭西絲（Frances Ridley Havergal, 1836-1879）成長的環境，耳濡目染之下也是一位極有才華的詩人。


海弗格爾先生於1829年因車禍被迫休息，因此開始了創作教會音樂與詩班合唱曲。1847年因出版*Old Church Psalmody*而備受矚目，他的創作對提升19世紀初期的英國教會音樂大有貢獻。1842年因其在音樂上的成就，獲聘恢復牧師職務，擔任英國當時最大的Worcester大教堂之音樂總監，同時他大量翻譯介紹德國聖詠給英國教會，讓英國的教會詩班從只唱詩篇（psalm）的經驗提升至大詩班聖詩曲（Anthem），對英國詩班曲目的改制，頗受敬重。

本詩是素有「最甜美之聖詠家」之稱的法

蘭西絲的第一首創作作品。1958年法蘭西絲去德國進修，有一次參觀杜塞道夫畫廊（Dusseldorf Art Gallery），看到史敦堡（Sternberg）的名畫*Ecce Homo*。畫面是耶穌頭戴荊棘冠，站在彼拉多及猶太群眾前。畫下有一行字寫著「我為你捨生命，你為我做甚麼？」她深受感動，就寫下這首詩，回家後再讀，又感不滿，隨手丟入火爐，但未完全焚毀。事後她將這首詩給她父親看，他勸她留下並為它譜曲，1859年印成單張，在教會誦唱，大受會眾讚賞。

本詩有二個曲調，由法蘭西絲的父親為其配曲的曲調名是「BACA」，即本詩。另外一個曲調「KENOSIS」是布利斯（Phillip P. Bliss）所譜，收錄於本會第297首〈為主我立何志？〉（*I Gave My Life for Thee*）。

註：

1. 曲調名——BACA，源於法蘭西絲·海弗格爾在與父親分享這首未被焚毀的作品時，父親鼓勵她留下並為它譜曲，並隨手寫下BACA，但並無特別意義。
2. 本詩作詞者與17首相同，其相關介紹請參見《聖靈》月刊2007年6月號（357期）。 

本專欄由蔡純慧老師負責審稿、修訂！